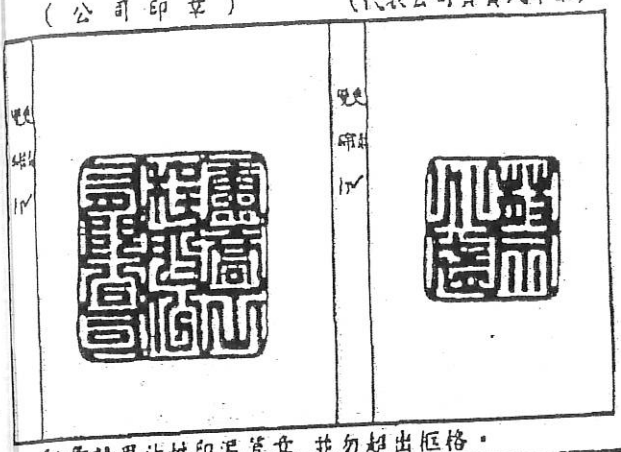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（公司印章）　（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）



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變更預查編號	
公司統一編號	1 6 3 1 7 3 6 2
公司聯絡電話	[redacted]
僑外投資事業	□是 ☑否　公開發行 □是 ☑否
陸資	□是 ☑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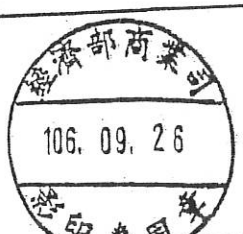
原名稱　　股份有限公司

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，並勿超出框格。

一、公司名稱(變更後)	康喬工程　　股份有限公司

[redacted]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



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，於任即使一件作任何單位，一份送退申請公司代執。
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，勿手寫；申請書請使用A4白紙平，並請勿折疊，訂釘，浮貼或塗改。
(三)請各項加變更登記日期文號，僅蓋章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等致公司資本不實，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，請於所在地加限郵遞區號。
(六)第十個位請依公司章程所定，於「監察人人數任期」打註記■，並填寫人數任期；或於「審計委員會」打註記■，審核人之人數任期免填。